

建造業議會

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

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 2014 年第二次會議於 201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正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一號會議室舉行。

出席者	： 周大滄	(TCC)	主席
	莊堅烈	(PC)	
	周聯僑	(LKC)	
	潘嘉宏	(KP)	
	伍新華	(LN)	
	彭一邦	(DP)	
	黃植榮	(MW)	
	鄔碩晉	(WSCW)	
	歐陽黃美芳	(JAY)	廉政公署
	紀建勳	(SGN)	建造合約聘用人投購保險政策專責小組主席
	何成武	(SMH)	新工程合同第三版專責小組主席
	梁立基	(FLG)	發展局
	沈普信	(ASN)	競爭法專責小組主席
	鄧琪祥	(KCT)	自選分包合約標準合約條款專責小組主席
	余烽立	(FIY)	香港建築師學會
	鄭溫綺蓮	(ICG)	代表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代表馮宜萱出席)
列席者	： 駱偉基	(WKLK)	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代表黃醒林列席）
	葉柔曼	(MYP)	高級經理—議會事務
	廖嘉敏	(KML)	經理—議會事務
	何昭儀	(CYH)	經理—議會事務
	黎志威	(CWL)	經理—註冊事務
	李娜	(NaL)	助理經理—議會事務
缺席者	： 陳修傑	(SKC)	

張孝威	(HWC)	
賴旭輝	(SLI)	
彭韻僖	(MKP)	
張達棠	(TTC)	檢討解決爭議機制實施工作 小組主席
鐘凌蘇	(LsC)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馮宜萱	(AF)	代表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 長(房屋)
何國鈞	(KnH)	來索即付保證書特別小組主 席
梁慶豐	(HfL)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梁偉豪	(ADL)	香港工程師學會
謝振源	(CYT)	提升分包商註冊制度專責小 組主席
黃醒林	(SLW)	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

進展報告

負責人

2.0 主席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成員出席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 2014 年第二次會議，並特別歡迎首次參加會議的增補委員。主席通知各成員，陳耀東先生已辭任議會成員一職，他於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的職務亦隨即終止。

2.1 通過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 2014 年第一次會議之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PNS/R/001/14 並通過於 2014 年 5 月 23 日舉行的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 2014 年第一次會議之進展報告。

2.2 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之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a) 項目 1.4—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 2014-2016 年度增補委員名單之提名

成員知悉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增補委員的提名名單已於 2014 年 6 月 20 日舉行的議會會議上通過。聘任信函已於 2014 年 7 月送交所有增補委員。

(b) 項目 1.5—2014 年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葉柔曼女士報告在上次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會議上，已提交編號 CIC/PNS/P/003/14 題為「2014 年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之討論文件供專責委員會成員確認。在同一會議上，主席要求各專責小組主席檢討建議的工作計劃及相應的財政預算，並提交有關的支出概況報表。秘書處收到各專責小組主席的跟進資料如下：

- 新工程合同第三版專責小組主席何成武先生確認已提交的工作計劃和財政預算建議。並計劃成立小組就新工程合同案例書的開支預算作出建議，工作預計於 2015 年展開。
- 自選分包合約標準合約條款專責小組主席鄧琪祥先生建議就提交的工作計劃及內容明細作部份修正。
- 提升分包商註冊制度專責小組主席謝振源先生確認就小組建議的「提升分包商註冊制度專責小組研究計劃」之撥款不會於 2014 年使用。詳情於議程第 2.8 項討論。
- 於 2014 年 5 月 23 日舉行的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會議上，成員擱置了「來索即付保證書的研究計劃」。特別小組將因應需要聘請律師事務所草擬「有條件的來索即付保證書標準樣式」，有關工作預計於 2015 年展開。
- 擬用作研討會/論壇/會議及製作「甄選承建商參考資料」的財政預算不會於 2014 年使用。
- 擬備之競爭法專責小組 2014/2015 年度工作計劃，

詳情於議程第 2.4 項討論。

成員備悉並同意各專責小組主席對 2014 年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所作出的以上各項修訂。

(c) 項目 1.6—來索即付保證書特別小組報告

- i. 有關「於建造合約採用來索即付保證書」的採購提示 - 有關「於建造合約採用來索即付保證書」的採購提示之發表安排，詳情於議程第 2.6 項討論。
- ii. 特別小組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之建議修訂 - 建議修訂特別小組之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會於議程第 2.6 項討論。
- iii. 建造合約風險分配/分擔（前稱不公平合約條款）事項 - 建造合約風險分配/分擔（前稱不公平合約條款）事項會於議程第 2.10(c)其他事項中討論。

(d) 項目 1.8—建造合約聘用人投購保險政策專責小組報告

發表建造合約僱主控制保險計劃採購便覽的最新工作進度會於議程第 2.5 項討論。

(e) 項目 1.11—提名副主席的可行性

葉柔曼女士報告現有議會架構沒有設立副主席職位。

主席告知成員十月底以後他將從港鐵公司項目總監的職位退下來，但是待議會主席和發展局確認，他仍將繼續擔任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主席。

2.3 新工程合同第三版專責小組報告

a. 與英國 NEC 建議之合作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PNS/P/011/14 有關「香港建造業議會與英國 NEC Contracts 的合作協議備忘錄」（「合作協議備忘錄」）。葉柔曼女士告知成員該文件已於 2014 年 9 月 10 日向各成員傳閱，供其確認。她向成員簡報合作協議的背景。

成員獲悉截至 2014 年 10 月 13 日，秘書處已從合共 27 位成員〔包括主席和增補委員〕中收到 25 位成員之回覆，其中 19 位成員確認了「合作協議備忘錄」，4 位成員反對，2 位成員棄權。葉柔曼女士和主席邀請成員在議會主席簽署「合作協議備忘錄」之前再議。

在成員發表意見前，主席申報他亦是 NEC 亞太區使用者小組主席。主席指出議會推廣協作合約的使用，是因為該類合約將有助委託人、承建商及其他持份者建立一個協作的工作環境。他表明簽署「合作協議備忘錄」不代表議會認為新工程合同第三版是在香港“唯一”或“最佳”的協作合約形式。議會仍然對其他協作合約形式採開放的態度。主席更建議「合作協議備忘錄」的條款可每年審閱，若有需要亦可終止。

鄧琪祥先生指出香港測量師學會反對簽署「合作協議備忘錄」及政府採用 NEC，並非因為其反對協作形式的合約，而是因為 NEC 合同內有某些元素香港測量師學會認為不可接受，特別是那些有關目標成本和成本加成合約。鄧琪祥先生補充 NEC 合同亦有不完善之處，例如在交待公費的運用方面，合同內亦無提供獨立成本顧問的角色。

鄧琪祥先生更表示議會作為法定機構不應為一份非本地持份者草擬的合約作寄賣者，亦不該疑似毫無保留的支持 NEC 合約。他建議議會應該推動 NEC 合約的精神和好的特質。

莊堅烈先生建議將所有反對的原因存檔，以備日後評估「合作協議備忘錄」執行情況時做參考。葉柔曼女士報告四個反對意見分別來自香港房屋委員會馮宜萱女士、香港測量師學會何國鈞先生、張達棠先生和鄧琪祥先生。葉柔曼女士表示所有的回覆都會記錄在案，包括四個成員反對的原因及莊堅烈先生早前提出關於唯一資格的意見。

潘嘉宏工程師表示他贊成簽署「合作協議備忘錄」因為他認為議會應幫助持份者理解不同形式的合約，包括 NEC 協作合約，令到持份者可以作出正確選擇。他同意主席的說法，議會應繼續關注其他協作合約形式，及表明 NEC 並非“唯一”或其“偏好”的形式。

鄭溫綺蓮女士表示，儘管香港房屋委員會反對簽署「合作

協議備忘錄」，房委會支持建造業採用協作合約。

梁立基先生表示發展局除卻有特別原因的公共工程標書，將於 2015/2016 年刊憲的公共工程標書全部採用 NEC 合約。他補充發展局在現行的 NEC 項目都收到正面的意見。

為回應鄧琪祥先生提出的關於目標成本合約的意見，梁立基先生澄清，儘管發展局已發出指引要求各職能部門於公共工程合約全部採用 NEC 合約，部門可自由選擇合適的支付方式，以滿足他們項目的特性。選擇不局限於目標成本或成本加成合約。

紀建勳先生表示，儘管 NEC 合約有一系列可供選擇的支付方式，包括一次性總額付款，建造業時有錯覺認為 NEC 只局限於採用目標成本或開卷會計的支付方式。

莊堅烈先生建議，並得到成員同意，「合作協議備忘錄」第二段的字眼應修改如下，使其更為中立：

“「合作協議備忘錄」旨在於協力提升建造業界對協作合約(包括新工程合同)的應用正日漸普及之意識。合作雙方協議將會為選用新工程合同的機構，按下列優先次序提供新工程合同的相關產品及支援服務：……”

鄧琪祥先生更建議刪除 8.1 項關於「合作協議備忘錄」不具法律效力之條款。葉柔曼女士會與英國 NEC 聯繫是否適合刪除該條款。

議會秘書處

黃植榮先生表示他同意莊堅烈先生的修改建議，他補充議會不應該被視為提倡 NEC 作為“主要”或“最好”的合約安排，特別是在私營企業的範疇。

經過詳細討論，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以多數贊成票確認通過經過莊先生建議修改第二段字眼後的提議之「合作協議備忘錄」。議會將會把所得意見及反對理由加以紀錄及保存，並會就備忘錄進行年度檢討。

b. 新工程合同第三版協作合約常見問題參考資料

成員備悉編號 CIC/PNS/P/012//14 有關《新工程合同第三版協作合約常見問題參考資料》擬稿的文件。何成武先生向

成員簡報草擬“常見問題”的背景和專責小組最新進展。

何先生報告，繼專責委員會上次會議，專責小組已考慮 2014 年 4 月收到的廉政公署的意見。專責小組雖沒有在“常見問題”文件內就貪污風險及防貪措施，加入獨立章節，但已另加新段，引導讀者參考廉署指引。何先生更報告收到香港測量師學會 2014 年 10 月 13 日信函重申早前對於“常見問題”文件擬稿的意見。他邀請香港測量師學會代表表達意見及提出下一步建議。

鄧琪祥先生作為香港測量師學會代表回應，指出儘管香港測量師學會認為“常見問題”文件應該加入更多提示，以提醒持份者有關 NEC 合約的潛在弊端，學會考慮到準備“常見問題”文件花費了很多時間和努力，為避免延誤發表，香港測量師學會支持向公眾發表目前備忘錄擬稿。鄧先生也建議應該建立機制待文件發表後收集業界持份者的意見，例如在刊物內附以回條或邀以電子方式表達意見，讓專責小組於一至兩年後，就收集得的意見及經驗，檢討“常見問題”文件。

何成武先生

成員接受鄧先生建議，確認“常見問題”文件提交議會核准前進行翻譯和法律審核。主席感謝專責小組完成“常見問題”文件擬稿。

2.4 競爭法專責小組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PNS/P/013/14，有關競爭法專責小組 2014/2015 年度工作計劃擬稿。

小組主席沈普信博士向成員簡述建議的工作計劃之詳情，特別是計劃中的三個不同階段的建議目標和時間表。主席亦向成員簡述了競爭法制定的最新狀況。成員獲悉競爭事務委員會已隨著競爭條例於 2012 年通過而成立。該委員會正為競爭條例於 2015 年全面實施作準備。

葉柔曼女士報告隨上次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會議上確認了工作計劃之財政預算，秘書處發布了一份有關「提供為建造業草擬競爭法參考資料之服務」的招標文件，並會成立一個評審小組審核提交的服務計劃書。葉柔曼女士續報告，就第一階段的工作計劃中建議製作的一段以「圍標」為主題的兩分鐘逐格動畫或數碼動畫短片之預算撥款建議，徵求成員意見及確認，以便物色製作公司進行有關製作。

經審議後，成員確認了競爭法專責小組 2014/2015 年度的工作計劃建議，當中包括第一階段建議目標之行動計劃及財政務算。至於第二階段之行動計劃及財政務算，將於適當時候提交委員會審議。

〔沈普信博士於上午 11 時 35 分離開〕

2.5 建造合約聘用人投購保險政策專責小組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PNS/P/014/14，有關《採購便覽第 001/14 號 - 建造合約僱主控制保險計劃》的安排情況。

葉柔曼女士報告有關採購便覽已於上次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會議上得到成員的確認，隨即進行翻譯工作，並於 6 月呈交法律顧問審核。經審核後文件呈交議會並於 2014 年 8 月 29 日的議會會議中通過。議會主席於會議上要求該採購便覽應提及西九文化區項目中亦有採用僱主控制保險計劃。

納入議會主席之意見的採購便覽最終版，已於議會網站中發表，並載於文件編號 CIC/PNS/P/014/14 的附件 A 供成員參閱。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成員感謝專責小組於準備便覽過程中所作出的努力。

2.6 來索即付保證書特別小組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PNS/P/015/14，有關《採購提示第 001/14 號 - 於建造合約採用來索即付履約保證》及擬修訂之職權範圍及特別小組成員名單。

成員知悉經法律顧問審核的《採購提示第 001/14 號 - 於建造合約採用來索即付履約保證》已於議會網站中發表，並載

於文件編號 CIC/PNS/P/015/14 的附件 A 供成員參閱。

成員知悉因應上次會議建議製作一份「帶有條款的來索即付保證」之標準式樣作為特別小組的第二階段工作，特別小組主席與秘書處已攜手擬備了特別小組的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的修訂稿，並載於文件的附件 B 供成員確認。

葉柔曼女士報告主席建議保留現有的特別小組成員名單，並建議委託律師事務所或法律專家進行草擬工作。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知悉有關建議並確認載於文件附件 B 之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

2.7 甄選顧問公司及承建商專責小組報告

成員知悉文件編號 CIC/PNS/P/016/14，有關「甄選顧問公司參考資料」。

主席邀請潘嘉宏工程師向成員簡報有關草擬參考文件的工作進度。潘嘉宏工程師報告，本年初以傳閱方式向專責小組成員收集意見，並收到代表委託人、顧問公司及承建商立場的不同意見。專責小組主席花了不少時間去整理意見，務求照顧各持份者的關注，並尋求專責小組確認，現呈交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核准。

鄧琪祥先生報告，由於香港測量師學會需呈交有關文件給理事會以徵詢成員之意見，故此，需較長諮詢期才可提交有關意見。但鑑於該文件於較早前已作過多輪傳閱及諮詢，鄧琪祥先生表示香港測量師學會亦樂見有關文件於現階段發表，但認為文件可因應情況而作出適時修訂。鄧琪祥先生續表示，該文件於委託人的角度而言很具參考性，將來亦可考慮多以顧問公司層面為基礎，再加以修訂。

成員確認通過「甄選顧問公司參考資料」，待有關文件提交議會核准後便可於議會網站發表。主席建議舉辦簡介會介紹有關刊物，並設立機制，例如在刊物內附以回條或邀以電子方式表達意見，收集業界持份者的意見以便日後進行修訂時作參考之用。

潘嘉宏工程師

2.8 提升分包商註冊制度專責小組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PNS/P/017/14，附有提升分包商註冊

制度專責小組 2014 年第一次會議之進展報告供成員參閱。

黎志威先生代專責小組主席謝振源先生向成員報告，提升分包商註冊制度專責小組第二次會議已於 2014 年 8 月 28 日舉行，並就以下事項進行討論：

(i) 研究註冊分包商分級事宜

鑑於此建議將會對業界的運作帶來重大影響，成員經考慮及權衡利弊後，建議不就註冊分包商進行分級，主要原因如下：

- 有別於總承建商，分判作業涉及多樣工種而各自有獨特的經營模式，故於實際操作上不可能確立一組共通的分級準則，相信業界不同持份者亦難以就統一實施分級機制達成共識。再者，加上於專責小組第一次會議中匯報 2013 年間從註冊分包商收集得到的資料，亦顯示較為多樣化，故未能從中歸納出分級準則。
- 各代表總承建商、分包商及職工會的小組成員現階段沒有為分包商分級表達強烈需求。現行註冊制度已可就特定的違規行為作出行政上的規管。實際上，推行註冊制度本身亦不應被視為完全杜絕市場中的不良經營者的唯一措施。
- 分級制度除可能限制了總承建商的選擇及自由市場的正常商業活動外，亦可能加劇現時已短缺的市場供應。
- 推行分級制度需要長遠地投放龐大資源，現階段議會應集中資源直接用於人力培訓及工業安全事宜方面。

(ii) 有關應否引入強制性註冊制度事宜

小組成員亦就應否引入強制性註冊制度事宜進行討論，重點如下：

- 小組成員集中探討了立法的目的，並認為較難確定真正要透過立法保障的公眾利益或要達到的目標。
- 就某小組成員要求引入法定註冊制度以加強對工人工資及強積金的保障，其他小組成員認為現時已有不同法例監管該等事宜。

- 成員認為立法應是耗盡行政措施後的最後手段及必須謹慎處理。相反，應著力於優化運作及加強各持份者對現行分包商註冊制度的支持，及思考如何通過註冊制度向分包商提供適當的支援以鼓勵其進步。
- 總結各考慮因素後，專責小組建議不繼續進行有關分包商強制性註冊的研究，相應的 2014 年財政預算亦會擱置。

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成員備悉專責小組之建議，周聯僑先生表示立法加強對工人工資及強積金的保障是有必要的。彭一邦工程師亦認同引入強制性註冊制度。

2.9 分包商註冊制度運作進度報告

成員知悉文件編號 CIC/PNS/P/018/14，有關分包商註冊制度運作的工作進展情況。

黎志威先生向成員報告有關 2014 年 7 月 16 日管理委員會進行的規管行動聆訊及有關管理委員會之成員變更。有關詳情可參閱文件編號 CIC/PNS/P/018/14。

成員備悉分包商註冊制度運作進度報告並確認修訂後之管理委員會成員名單。

2.10 其他事項

(a) 自選分包合約標準合約條款專責小組報告

鄧琪祥先生告知各成員，專責小組於 2014 年 10 月 14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就「標準自選分包合約」擬稿的最後修訂建議達成共識。有關文件將於修訂後提交專責委員會審核。專責小組計劃於 2015 年年初完成中英文版本法律校對工作，專責小組成員將就有關法律意見為擬稿進行最終修訂。

鄧琪祥先生強調收到部份專責小組成員的要求，認為有關文件應簡化以供業界使用。伍新華先生建議一方面進行法律校對工作，另一方面著手製作文件的簡化版本作為第二階段工作計劃的目標。

成員知悉香港建造商會於 2014 年 10 月 15 日來函表示該會不會支持上述的「標準自選分包合約」，但沒解釋原因。專責委員會主席建議鄧琪祥先生探討該標準合約不獲香港建造商會支持的原因，並聯絡香港建造商會尋求可行的解決方案。

鄧琪祥測量師

彭一邦工程師回應稱，香港建造商會不支持的原因之一，是該文件過於複雜，往往令使用者卻步；另一憂慮的原因是，一套通用的標準形式未必適用於所有情況。主席建議專責小組檢討「標準自選分包合約」文件，並促請專責小組於下次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與香港建造商會進行會面，尋求可行的解決方案

鄧琪祥測量師

[會後備註：於 2014 年 10 月 24 日的議會會議上，議會主席鼓勵香港建造商會採取積極態度，委派代表與專責小組進行會議討論有關事宜。而專責小組會於第二階段工作計劃中進行簡化版文件的製作。香港建造商會主席陳修杰先生對有關建議表示贊同。有關事宜將會於專責小組／專責委員會層面續議，而法律校對工作亦會暫時擱置。]

議會會議後，鄧琪祥先生與香港建造商會秘書長謝子華先生會面，謝先生表示商會不欲再投放資源於現有文件的修訂或重新草擬文件的工作上。

再者，專責小組傳閱 2014 年第二次會議的工作進展報告時，於 2014 年 11 月 12 日收到香港建造商會謝子華先生回覆表示由於香港建造商會不會再參與專責小組工作，商會不便回應有關會議商討的各項事宜。]

(b) 檢討解決爭議機制實工作小組報告

成員備悉香港建築業仲裁中心於 2014 年 9 月來函，就議會的「建造合約應用解決爭議方式參考資料」提出替代方案建議。該替代方案建議成立一個由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等機構組成的統一團體，有關事項將安排於下次工作小組會議中商討。

(c) 建造合約風險分配/分擔事宜

葉柔曼女士向成員簡述「風險分配/分擔事宜」(前稱「不公平合約條款事宜」)的背景資料。

成員知悉香港建造商會及建造業議會已於上次專責委員會會議後就有關事宜以書面形式交換意見，有關事宜亦於 2014 年 6 月 20 日的議會會議上進行討論。葉柔曼女士向成員簡述有關之書面或會議討論重點及建造業議會之行動建議如下：

- 香港建造商會要求建造業議會就香港現時使用的建造合約條款與其他國家廣泛使用的合約條款作深入分析和比較。
- 一位議會成員表示「不公平合約條款」未必是對實際情況的正確描述，因為只要條款清晰明確，便不存在不公平。
- 議會主席總結稱該事項的焦點應放在風險分擔方面。
- 建造業議會回應表示議會會積極探討有關事宜，與此同時，亦已委託顧問公司作建造業的策略性及前瞻性研究。
- 建造業議會向香港建造商會承諾議會會向有關顧問公司提供相關的背景資料及關注事項，並確保顧問公司在進行研究期間與香港建造商會接觸並對商會的意見作深入了解和分析，以便對有關研究作出深入考慮。

香港建造商會代表，彭一邦工程師對有關行動建議表達不滿，他認為是項顧問研究只著重於建造業的一般性方向指標，並非針對風險分擔事宜。彭一邦工程師重申香港建造商會希望可就承建商及僱主的風險分擔事宜作獨立顧問研究。主席建議另行安排會議與香港建造商會討論有關事宜。

周大滄工程師

〔會後備註：議會於2014年10月17日收到陳修杰先生的電郵，重申香港建造商會相信建造業議會應該帶領業界建立一套良好守則，避免建造合約風險的不公平分配；並需要得到政府部門、香港地產建設商會、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及香港建造商會的參與。〕

2.11 下次會議日期

暫訂於2014年11月19日下午2時30分，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議會總辦事處1號會議室。 **全體人員備悉**

〔會後備註：下次會議日期更改為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至此別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議會秘書處
2014年10月